貳、實 務 篇

87 年度總額協定內容

問 28:牙醫門診第1期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的協定與分配內容為何?

答:一、規劃階段

衛生署於 84 年 12 月成立「牙醫總額支付制度推動小組」, 邀集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醫院代表及健保局,共同規劃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試辦計畫,並於 86 年 9 月交付費協會協議。

二、協定階段

費協會於 86 年 11 月 14 日委員會議完成協定,其內容如下:

- (一)總額涵蓋範圍
 - 1. 包含範圍:醫院、診所牙醫師開立的門診服務及藥品。
 - 2. 不包含範圍: 教學成本、山地離島加成及新的預防保健計畫。
- (二)實施期程:87年7月至88年6月。
- (三)成長率:以實施前1年(86年7月至87年6月)實付醫療給付費用為基礎,成長8%。
 - 1. 非協商因素成長率 5.09%
 - (1)投保人口年增率 1.29%:以經建會 87年6月對 86年6月人口數推估 86年6月至87年6月投保人口年增率。
 - (2)人口結構改變率-0.10%: 各年齡層每人年醫療費用,採85年1月至12月資料;保險對象各年齡層結構百分比,以經建會資料推估而得87年6月比86年6月值。
 - (3)牙醫醫療服務成本指數改變率 3.90%: 指數採計 85 年 1 月至 12 月對 84 年 1 月至 12 月之比值。
 - 2. 協商因素成長率 2.91%:涵蓋保險給付範圍改變對醫療費用的影響、醫療品質改變、牙醫醫療利用率等影響因子。
- (四)地區預算分配:預算以健保局6分局所轄範圍區分為6個地區,10%依各區校正「人口風險」的保險對象人數,90%依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開辦前1年各區保險對象實際發生醫療費用比率分配。原則上以5年為期,逐步達成預算100%依據校正風險後之各區保險對象人數分配,第2年起依保險對象人數分配之比率暫定為20%、40%、70%、100%,惟實施前仍需提費協會協商確定。

88 年度總額協定內容

問29:牙醫門診第2期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的協定與分配內容為何?

- 答:一、費協會 87 年 11 月 13 日委員會議授權,邀集專家學者、消費者代表、牙醫界、醫界等相關團體代表組成「牙醫門診醫療費用總額預算工作小組」,小組共召開 4 次會議,所獲共識送委員會參考,經 88 年 3 月 12 日委員會議完成協定。
 - 二、實施期程:配合新預算法的施行,期程定為88年7月至89年12月,共計1年半。
 - 三、成長率:較前一期醫療費用總額成長8%。
 - (一)非協商因素成長率 5.44%
 - 1. 投保人口年增率 1.72%:採計 86 年 6 月至 87 年 6 月實際投保人口的成長率。
 - 2. 人口結構改變率-0.02%: 各年齡層每人年醫療費用,採 85 年 1 月至 12 月資料;保險對象各年齡層結構百分比,採健保局 87 年 6 月比 86 年 6 月的資料。
 - 3. 牙醫醫療服務成本指數改變率 3.74%:指數採計 86 年 1 月至 12 月對 85 年 1 月至 12 月的比值。
 - (二)協商因素成長率 2.56%:涵蓋保險給付範圍改變對醫療費用的影響、醫療品質改變、牙醫醫療利用率等影響因子。
 - 四、地區預算分配:預算以健保局 6 分局所轄範圍區分為 6 個地區,20%依各區校正「人口風險」的保險對象人數,80%依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開辦前 1 年各區保險對象實際發生醫療費用比率分配。

89 年度總額協定內容

問 30:中醫門診第1期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的協定與分配內容為何?

答:一、規劃階段

衛生署於88年5月5日與中醫界共同成立「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推動小組」,歷經3次推動小組會議討論後,完成政策層面的規劃,並於同年8月20日交付費協會協議。

二、協定階段

費協會於89年2月11日委員會議完成協定,其內容如下:

- (一)總額涵蓋範圍
 - 1.包含範圍:中醫醫院、中醫診所及西醫醫院附設中醫部門由中醫師開立的門診服務及藥品。
 - 2.不包含範圍:教學成本、新的山地離島服務獎勵方案。
- (二)實施期程:89年7月至90年6月。
- (三)成長率:每人醫療給付費用較基期年成長 6.33%。

為避免 88 年 921 震災效應及新制部分負擔實施的影響,以實施前 2 年(87 年 7 月至 88 年 6 月)中醫門診醫療費用成長 5.83%做為基期年(88 年 7 月至 89 年 6 月)每人醫療給付費用。

- 1.非協商因素成長率 4.33%
 - (1)人口結構改變率 0.39%: 各年齡層每人年醫療費用,採 86 年 1 月至 12 月資料;保險對象各年齡層結構百分比,採 87 年 6 月比 86 年 6 月的資料。
 - (2)中醫醫療服務成本指數改變率 3.94%:指數採計 87 年 1 月至 12 月對 86 年 1 月至 12 月的比值。
- 2.協商因素成長率 2%:涵蓋保險給付範圍改變對醫療費用的影響、醫療品質改變、中醫醫療利用率等影響因子。
- 三、地區預算分配:預算以健保局6分局所轄範圍區分為6個地區,5%依各區校正「人口風險」的保險對象人數,95%依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開辦前1年各區保險對象實際發生醫療費用比率分配。原則上以8年為期,逐步達成預算100%依據校正風險後之各區保險對象人數分配,第2年起依保險對象人數分配之比率暫定為15%、25%、40%、55%、70%、85%及100%,惟實施前仍需提費協會協商確定。